附件2

关于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管理模式改革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，钱塘新区社会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，西湖风景名胜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：

为推进2020年全省人社系统“对标争先改革创新”试点项目——灵活就业社保补贴（以下简称灵活就业补贴）管理模式改革，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精神，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，现将《市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》（杭人社发〔2016〕22号）的相关规定调整如下：

一、优化灵活就业申报与中（终）止手续

以办理“灵活就业登记”手续代替“申报灵活就业”和“报告灵活就业”手续，以办理“注销灵活就业登记”手续代替“中（终）止灵活就业”手续。取消申报就业期一般为一年的规定。灵活就业补贴对象的就业区域应当在市区范围内。

二、放宽灵活就业补贴申请时间

将灵活就业补贴的申请时间由“出现上述中（终）止灵活就业情况后的6个月内[其中上述第2、3种情况，可延至申报就业期满后6个月内]”调整为“每年12月底前申报上一年度灵活就业社保补贴，其中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、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、领取营业证照等原因注销灵活就业登记的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时间可提前至注销灵活就业登记次月起。逾期申请的，不予受理”。

已按杭人社发〔2016〕22号关于逾期规定享受灵活就业补贴，因本条申请时间放宽而重新提出申请的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涉及国家、省规定调整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杭州市财政局

2020年6月 日